

新郑市财政局文件

新财〔2016〕9号

新郑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方式 行政审批取消转监管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、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方式行政审批取消转监管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另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望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程序，强化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第74号令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我局研究修订了《新郑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》，自2016年2月

25日起使用，原来使用的《新郑市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》同时作废。

二、依据《新郑市市级2016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，对于公开招标项目（工程、货物、服务项目50万元以上）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10万元以上、50万元以下（如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单一来源）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单位在网上填写《新郑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》，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，同时附有关文件资料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希望各单位认真学习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和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74号令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正确理解和把握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适用的范围和条件，正确选择采购方式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附件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方式行政审批取消转监管的通知

新郑市财政局

2016年2月24日

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方式行政审批 取消转监管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、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和郑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《郑州市第十轮行政审批项目清理调整任务书》的要求，我市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方式行政审批取消转监管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程序，强化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财政部第 18 号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办研究修订了《郑州市市级政府采购计划表》(见附件 1)，同时新制订了《郑州市市级非公开招标方式备案表》(见附件 2)，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，原来使用的《郑州市政府采购申报表》同时作废。现将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对于公开招标项目及我市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（工程项目 50 万元以上，货物、服务项目 30 万元以上）以下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（如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单一来源）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单位直接填写《郑州市市级政府采购计划表》，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，同时附有关文件资料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二、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，而单位有特殊情况并相应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，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，采购单位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填写《郑州市市级非

公开招标方式备案表》、说明理由及拟采购方式，并附有关文件资料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《郑州市市级政府采购计划表》、《郑州市市级非公开招标方式备案表》均为一式四联，采购单位可以直接从“郑州市政府采购网”（网址：zhengzhou.hngp.gov.cn）下载。

四、希望市直各单位认真学习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18 号令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正确理解和把握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适用的范围和条件，选择采购方式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郑州市财政局

2013 年 8 月 28 日